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0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文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建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紛爭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吳清合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所為實值非難；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2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薛雅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4 書記官 葉卉羚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9 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58033號

15 被 告 陳建文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6 籍設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
17 號 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8 ○）

19 現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
20 樓之12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建文於民國113年9月11日13時2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
26 ○○道0段0000號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一醫療大樓停車格旁，
27 因細故與吳清合發生口角爭執，陳建文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
28 徒手毆打吳清合頭部等處，致吳清合受有右側正中門牙斷
29 裂、左肩及頭部挫傷等傷害。

30 二、案經吳清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陳建文經本署傳喚未到庭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清合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承辦員警職務報告、告訴人吳清合提出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傷勢照片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影像畫面翻拍照片、被告相片影像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於警詢中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鄭 葆 琳